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07 号

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 年 4 月 26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9,633 万元,同比增长 1019.58%,2019 年第一季度实际净利润为 9,633 万元。你公司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(2016 年 12 月修订)第二条的规定,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2019年6月20日